编号：

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客 户 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子邮箱：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产品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充分了解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产品协议包括“通用条款”、“产品说明书专页”、“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风险揭示书专页”以及“购买确认函”五大部分，在叙作结构性存款业务前，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专页内容），确保已完全明白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计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各类风险，在独立、审慎判断之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金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结构性存款后，您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产品协议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存放在华商银行，由华商银行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收益风险**的金融产品。

第二条　客户以真实身份叙做本产品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华商银行。**因客户未及时变更、通知或因其他客户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或华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等不利后果的，由此所形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华商银行须联系客户时，华商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客户。

第三条　客户选择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产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第四条 有关客户所认购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产品协议和华商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客户应及时在信息披露途径查阅相关文件、通知及信息**。

第五条 客户声明已知悉并同意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开通的电子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认购、撤销认购等业务，自身应审慎查询和阅读电子渠道链接指示或华商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销售文件。**客户承诺将审慎查询和阅读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在申请成功后不以未阅读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或未知悉产品风险为由提出权利请求或抗辩。**

第六条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客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区分结构性存款与一般存款的差异、识别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各种情形 ；客户用于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其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客户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产品协议，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和异议，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客户承诺在本人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时，在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将主动在华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七条 客户应在产品说明书专页约定的募集期内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足额存入客户在华商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客户授权华商银行自客户通过华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开通的其他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时起冻结客户指定账户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华商银行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从客户指定账户中自行扣划上述本金。上述本金冻结期间内，华商银行按照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支付利息。华商银行接受客户提交的本产品协议、冻结、扣划上述本金的行为不代表客户已经成功办理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如办理成功，通过网点柜面渠道办理的，客户可前往柜面或开通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产品持有情况；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办理的，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信息。若办理不成功，则华商银行于确定办理不成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返还资金或解除资金冻结。

第八条 华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计划发行量，并**有权拒绝超出计划发行量的认购申请，华商银行将依据系统记录的认购时间先后顺序判断客户的申请是否超出**，因超出计划发行量而叙作不成功的，华商银行于确定叙做不成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返还资金或解除资金冻结。

第九条 因客户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购买本金、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华商银行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划转不成功或本息兑付不成功，导致不能履行交割而引

起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公共安全或卫生事件、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风险事件因素，导致华商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产品协议的有关义务，华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客户及华商银行均承诺不将本产品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任何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客户因购买结构性存款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客户自行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华商银行对客户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华商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华商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本产品协议或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或整体）为客户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经华商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以本产品所购份额向华商银行出质设立担保的，华商银行为保障质权的实现，有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强制赎回客户所购份额，如因强制赎回造成客户的收益及本金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同意用于出质的客户所签署的本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所有原件将由华商银行留存代为保管，并于质权实现后或华商银行另行同意的情况下交还客户，但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客户有权保存一份相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华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书专页

产品编号	GR-20250304001		
产品名称	个人客户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三层区间敲出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016 期		
产品期限	181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量	1 亿元		
募 集 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23 点整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	募集期结束后 24 小时内。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内，支持撤销产品购买申请，华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解除资金冻结。		
产品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适用客户群	个人客户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出部分以 1 百元递增		
产品成立	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实际募集规模低于计划发行量，华商银行有权视情况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宣告不成立日 T+1 日内解除资金冻结。如在产品起息日（含）之前，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原因，经华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华商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宣告不成立日 T+1 日内解除资金冻结。		
本金支付	本金 100%支付		
衍生交易结构	三层区间敲出型（看涨）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观察区间上限值	期初价格×108.20%（具体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5 位小数）		
观察区间下限值	期初价格×75.00 %（具体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5 位小数）		
观察值参考	北京时间 10:00 彭博（Bloomberg）BFIX 页面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 16:00 彭博（Bloomberg）BFIX 页面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若起息日非伦敦工作日，取起息日后一伦敦工作日）。		
衍生部分估值方法	华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涉及的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的衍生结构进行合理估值，根据市场认可的定价估值模型出具估值结果。		
提前赎回	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60 %		
预计中档年化收益率	2.40 %		
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	1.50 %		
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如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高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值，则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如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高于观察区间下限值且低于观察区间上限值，则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预计中档年化收益率。** **（3）如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低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值，则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 **（参见假设情景分析）**		
产品评级及适用客户类型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风险），适用于风险评估结果**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计息基础	产品存续实际天数/365		
产品销售机构	华商银行总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销售渠道	产品销售机构营业柜台、手机银行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T+1）内
工作日	北京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计息方式以及付息方式	单利计算，算头不算尾，到期一次性支付
产品质押	本产品　不　支持华商银行质押
对账单	通过销售机构营业柜台办理的，华商银行按月向客户提供电子对账单；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办理的，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查询对账单信息。
假设情景分析	假设某客户在银行叙做一笔本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产品期限为 182 天，观察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产品设置的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3%、预计中档年化收益率为 3.1%、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3%，观察区间下限值为 0.97575、观察区间上限值为 1.33935。 **情景 1（最好情况下）：** 假设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高于或等于 1.33935，则到期日按照 3.3%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如下： 10000×3.3%×182÷365=164.55（元） **情景 2（最坏情况下）：** 假设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低于或等于 0.97575，则到期日按照 1.3%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如下： 10000×1.3%×182÷365=64.82（元） **情景 3（其余情况下）：** 假设在观察日，观察值参考高于 0.97575 且低于 1.33935，则到期日按照 3.1%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如下： 10000×3.1%×182÷365=154.58（元）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产品挂钩结构最大损失有限，即使挂钩标的走势出现极端波动，出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到期仍可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之收益。

第三部分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一、产品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可通过产品说明书专页约定的“销售渠道”办理。

通过营业网点柜台渠道办理的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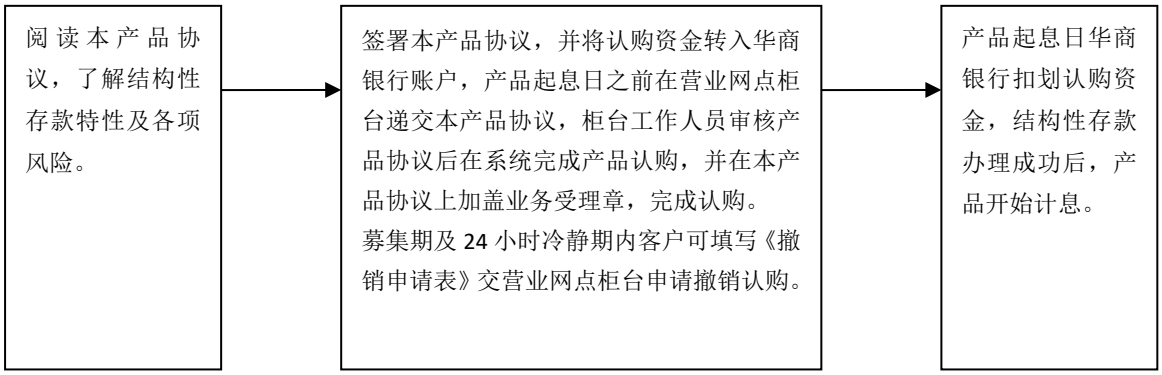

通过华商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的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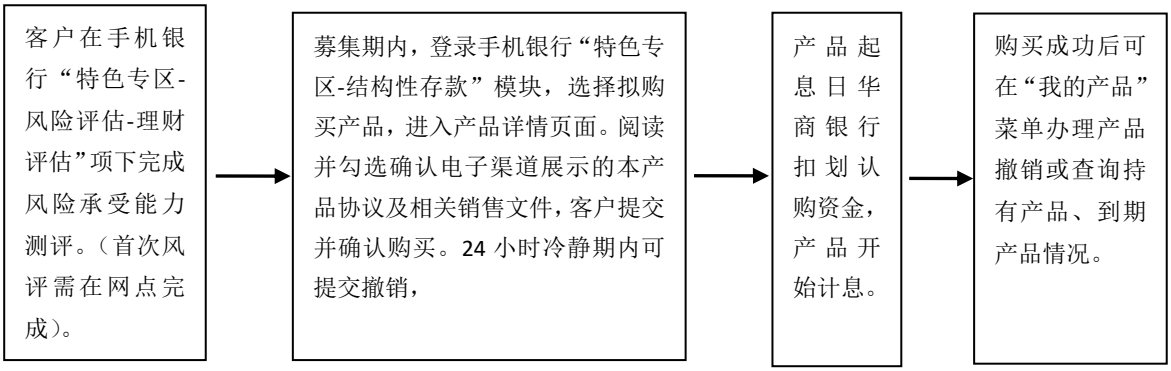

本产品销售渠道以产品说明专页为准。

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方式

产品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不含对账单）将上传至华商银行官网（www.cmbcn.com.cn）“产品与服务”-“个人金融服务”-“特色专区”-“结构性存款”专栏，客户可登录官网查阅；产品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不含对账单）将发送至客户在本产品协议预留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客户应及时查收；采用个人手机银行购买的，客户可通过登录手机银行进入“特色专区”—“结构性存款”—“我的产品”项下查询信息披露材料；客户还可前往最近的营业网点或向管户客户经理索取信息披露材料。客户预留在华商银行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华商银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信息接收失败等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信息披露材料

1、销售文件（产品成立前）

2、发行报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3、对账单（披露频率及披露方式见产品说明专页）

4、到期通知（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

5、重大事项报告（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

6、临时性信息披露（不定期）

三、风险测评流程（个人客户适用）

1、个人客户首次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前，必须在华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使用《华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题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四个方面,根据问卷得分，将投资者的风险类型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 5 类。

2、若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客户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在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时应主动在华商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不准确、不完整地填写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华商银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产品风险评级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一级 （低风险）	二级 （中低风险）	三级 （中等风险）	四级 中高风险	五级 高风险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四、客户咨询及投诉渠道

若客户在结构性存款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或不满，通过以下途径反馈至华商银行：

1、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2、华商银行 400-111-6558 客户服务电话。

华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第四部分　风险揭示书专页

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非一般银行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华商银行到期只能保障本金返回并获得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不保障产品其他收益。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的所有风险。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结构性存款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利率风险：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2．流动性风险：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提前赎回。

3．市场风险：产品的收益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挂钩，若挂钩标的波动幅度较大，最坏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

4．政策法律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或因监管机构要求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影响到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成立、衍生交易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客户以本产品向华商银行出质设立担保，华商银行为保障质权的实现，在产品存续期内强制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及卫生事件、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成立、衍生交易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损失。银行将尽力为客户挽回损失并及时通知客户，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购买确认函

客户声明：

华商银行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产品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产品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产品协议全部条款。本人充分理解并认可本产品协议包括且不限于“通用条款”、“产品说明书专页”、“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风险揭示书专页”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清楚知晓本产品的全部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购买本产品是经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投资决策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华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确认函进行成交。若产品起息日当天未能成功办理，则本确认函自动失效。

个人客户填写如下内容：

本人现向贵行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华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本人确认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及账号信息如下：

购买金额（大写）：

购买户名：

购买账号：_____

请个人客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华商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客户如实介绍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并亲自见证了客户签署上述文本。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客户经理统一认证号：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